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于2021年9月22日成功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称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或“本期债券”),并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000,000股股份和6,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为了巩固担保比例和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华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以下称为“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740,045,151股股份(其中包括通过“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和通过“华强集团-平安证券-21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5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76%;前述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占华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8%,占可转债本息的0.76%。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2-07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龙头企业。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地理区位优势,公司选择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额达98.60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2.68%。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不超过1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8,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2-07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8,000万元),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投资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龙头企业。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地理区位优势,公司选择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额达98.60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2.68%。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超过1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8,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欣纯债基金
基金代码	006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赎回的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额度	1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额度	1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额度	1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基金的基本信息	
下属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泰康安欣纯债基金A 006078 泰康安欣纯债基金C 006079
该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2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额申请金额均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6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云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032,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俊和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724,589	99,4829	5,307,774
	0.56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727,881	99,4674	304,512
	0.032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23,918,753	95,8926	5,307,774
		4.1674	0	0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922,015	99,7643	304,512
		0.2357	0	0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40,88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八、衍生品投资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公司本次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尚未发生,相关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判断其是否构成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导致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

3、本次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得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通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并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7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发出。2022年11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刘赞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推选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推选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推选谢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江建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江建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合规运营,公司及董事会对江建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推选公司跟投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项目跟投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推选独立董事王本哲、董事长谢俊、独立董事袁洲为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本哲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七、《关于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投资及运营的议案》;  
 按照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范围,提高综合能源业务领域各细分市场的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项目中标后涉及的全部事项;若上述项目未中标,对应授权即行终止。

八、《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九、《关于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投资及运营的议案》;  
 按照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范围,提高综合能源业务领域各细分市场的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金坛基地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项目中标后涉及的全部事项;若上述项目未中标,对应授权即行终止。

十、《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五、《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七、《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八、《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九、《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一、《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二、《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四、《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五、《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七、《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八、《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十九、《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一、《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二、《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四、《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五、《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六、《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规范财务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并决定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十七、《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